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关于河北保秦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年6月28日，经唐山市丰南区兴通运输有限公司申请，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河北保秦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裁定受理对河北保秦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将案件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7月26日立案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北保秦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魏有斌，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统筹服务；汽车维修；代办车辆过户年检上牌手续；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住所地在秦皇岛市辖区，并有独立资产，有独立担任管理人的经历；

（二）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办结过破产案件，并提供反映专业水平的其他材

料，有近三年内破产清算工作经验的优先；

（三）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一）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按要求填写申报书，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申报书（纸质版10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至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二）提交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准备好申报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近三年业务收入和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证明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材料）；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

4、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

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5、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截至本公告之日）和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

6、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7、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四、选取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7:30。

六、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陈子坤

联系地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84号）

联系电话：0335-7811227

附件：

- 1、《保密承诺书》
- 2、《管理人适格承诺书》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日